

证券代码：871362

证券简称：齐达康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广洲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市场需要，公司拟生产移动式井口气回收装置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汽车销售”经营项目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公司经营范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，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4 日